

傷寒恒論卷五

蜀南鄭欽安壽全註

陽明中篇

及門諸子 同校

一陽明之爲病、胃家實、原文

陽明乃多氣多血之府。邪至陽明躁地。與胃合成一家。其邪易實。故病見邪盛者極多。故曰胃家實。

二傷寒三日、陽明脈大、原文

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傳經之次第。今三日而見脈大，可知其邪未傳少陽，而仍在陽明也。何以知之？浮爲太陽，大爲陽明，弦爲少陽故也。

三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出汗，濺濺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按發熱無汗，寒傷營也。嘔不能食，太陽有寒也。汗出濺濺然者，寒邪外出也。此曰轉屬陽明，果何所見而然乎？予甚不解。

證文書全註

四傷寒轉屬陽明者，濺濺然微汗出也。原文

按轉屬陽明必有陽明證足徵或見肌肉之間大熱而
又見口渴飲冷氣粗口熱蒸蒸汗出如此言之則曰轉
屬陽明方可無疑而此只憑一濺濺然汗出而卽謂之
轉屬陽明實不恰切

五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
湯主之

原文
按三日乃少陽主氣之期今太陽發汗而不解是邪入
陽明而未傳經也觀其蒸蒸發熱者陽明內熱之徵可
以無疑矣故以調胃承氣湯治之其病自愈

六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尙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已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原文

此由過汗傷及津液、已致胃躁失潤、問其小便尙利、津液未竭、故知其不久必便也。

七陽明病、自汗出者、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王

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爲導

原文

按汗自出與小便自利二者皆是大傷津液故大便雖
鞭者不可攻之俟其津液自回亦可自便此以蜜導法
治之亦切要之法此又與熱結者不可同法也

八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
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濶然而汗出者
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
表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
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原文

陽明主脈大脈遲者，裏有寒也。雖汗出不惡寒，固屬內熱之徵。而汗出與身重短氣，腹滿而喘，觀之證屬少陰，而非陽明。卽汗出不惡寒一端，務要果有舌黃乾渴，飲冷大熱，方可稱陽明的證。再加以日晡潮熱與手足濶然汗出，大便已鞕，則大承氣乃爲的候。若汗多微發熱，惡寒，則又屬太陽之邪未解。又當表之，故曰其熱不潮，不可與承氣。足以見用藥之大有分寸。卽腹滿大便不通，又當審其輕重而斟酌於大小之間，勿令大泄。可見用藥之非易易也。

九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躁
矣故使不大便也

原文

按大便五六日不便。繞臍而痛。非有熱結。必係躁糞。阻
滯氣機。不得流通暢。故有此等病形也。

十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者。此有躁矢也。所
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既經下後。應當通暢。復見六七日不大便。反煩不解。
腹滿定是下時。而邪未泄盡。復又閉塞耳。果係泄盡。又
云有復閉塞之理乎。此條稱有矢宿積。亦是正論。

十一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
卧者有躁矢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此條總緣躁矢不行隔塞於中而各經氣機不得舒暢。
氣阻於前陰則小便不利氣阻於膽則夜不能眠氣逆
於肺而喘證生氣阻於衛則微熱作大便之乍難乍易
者皆氣機之時閉時闔所致也急以大承氣湯治之去
其躁矢躁矢一去氣機立通則諸證自釋矣。

十二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
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躁矢欲和之法少與小

承氣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躁矢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後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原文按鞭與不鞭指邪熱之輕重而定可攻與不可攻之意也轉矢氣與不轉矢氣乃決有躁屎無躁之真偽也若攻之脹滿不食法宜理中又非承氣可了也

十三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惱而煩胃中有躁矢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躁矢者宜大承氣

湯原文

按陽明下後而懊惱心煩者。熱邪未去。而擾攘太甚也。
胃中尙有躁矢者。下之而結熱未淨也。躁者可攻。裏實
也。先鞭後溏者。不可攻。裏虛也。此處就是認證眼目。用
藥法竅學者宜細求之。

十四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少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
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
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
食。但初頭鞭必後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矢。

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既稱脈弱無少陽柴胡證。卽見煩躁心下鞭焉。知非寒結而成心下鞭乎。况條中並無陽明熱證。實據只憑定鞭一語。而斷爲大承氣湯證。於理法誠有未當。尙祈高明証之。

十五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原文

按邪至陽明未經吐下。但心煩者。此以承氣湯主之。是以爲熱伏於內也。余謂心煩故似熱象。有胃液被奪不能輸津液於心腎者。不得一例論之。統以承氣爲是。

十六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澁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原文

按譫語發熱、本可下之證。仲師斟酌、轉矢氣與不轉矢氣以定可攻不可攻之分。但轉矢氣而下之、復見脈微澁。此又正氣之虛。此刻欲攻之、則恐正氣不勝。不攻之。又慮邪氣復熾。故曰難治。不可更以承氣湯也。

十七夫實則譏語、虛則鄭聲。原文

此條舉虛實以明陰陽現證之異。異者何。聲厲聲低是也。有神無神是也。張目瞑目是也。安靜不甯是也。學者不可粗心。務要將讞語鄭聲情形實據熟習於胸。臨症分辨庶不悞人。

十八直視、讞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原文

按直視讞語喘滿者明是胃火灼盡陰精。此條專舉胃火旺極者言也。更有少陰真陽衰極。真精不能上榮於目。亦直視危亡已在瞬息之間。直視而見下利者陰精將盡。而又下利更竭其液。不死何待。

十九發熱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譖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原文

按陽明發熱多屬有餘。陽旺陰必虧。若重發汗。陰必亡。陰亡陽亦與之俱亡。譖語脈短。陰陽兩不相互之候。不死何待。若脈尚自和者。陰血未盡滅也。故斷其不死。

二十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亡。胃中躁。大便必鞭。鞭則譖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譖語止。更莫服。原文

按因汗出以致譖語。大便鞭者。胃躁也。血液外亡也。今既下之。而大便不鞭。不譖語者。胃得潤而和。故令其勿

更服。恐再下之。而別生他病也。

二十一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難表虛裏實久則讞語原文

按邪原在裏而反汗之其悞已甚汗出則津液外越津液外行自然胃躁而大便亦與之俱躁更所以難也裏分邪實無怪乎讞語也

二十二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濇者

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復服原文

按既經吐下後不解延至如見鬼狀循衣摸牀微喘直視者乃將死之徵但脈弦者弦爲陰象是陰尙未盡也故曰生若脈見濇濇爲血枯枯則陰竭不死何待病形若但發熱譫語而無直視可據故以大承氣湯主之

二十三汗出譫語者以有躁矢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既稱汗出譫語明是內熱胃躁而有躁矢也。何得以風名之乎。又曰下之早而語言必亂。亂亦譫語之屬也。何必强名之乎。總之此病乃爲裏實證。故下之可愈。

二十四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躁矢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爾宜大承氣湯主之。原文

按躁矢與但鞭二者有輕重之分。其間譫語潮熱不能食皆胃中熱結阻滯也。

二十五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陽明發熱汗多而急下之者何也。恐血液外越渴盛。

而胃中反生躁結等證。下之正所存津液。而安胃也。但此證只憑一發熱汗多。而定爲急下。况人參白虎證。亦大熱汗出。尙未急下。當時大約爲陽亢已極者而言之也。若但發熱汗出。而定爲急下。不能無疑。

二十六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此條爲陽明胃實者言之。而非爲胃虛者言之。學者宜詳辨虛實。

二十七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此條未指出當下實據。不能無疑。姑錄之。

二十八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目睛不了了者。皆緣內有伏熱傷及津液。津液暗耗。不能上榮於目。故不了了。觀其大便難。身微熱。其內之伏熱亦可慨見矣。故宜急下之。正以救津液。恐遲緩則熬乾陰精也。

二十九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原文

按申酉戌乃陽明之旺時。邪衰者於旺時可以潛消。邪盛者於此時更盛。觀日晡潮熱之人。則得解與不解之。

道也。

傷寒恒論卷五終

傷寒恒論卷六

蜀南臨邛鄭欽安壽全註

及門諸子同校

陽明下篇

一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大便溏、胃虛而不實也。小便自可、內無熱也。胸脇滿者、濁陰閉塞也。發潮熱者、陽氣浮也。此際正當溫中。又

非柴胡湯所宜也。此條意酌重在兩脇上。究其端倪。故以小柴胡湯主之。

二陽明病而脇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主之。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汗出而解也。原文

按此證乃陽明而兼少陽也。夫兩脇者少陽之地界也。今兩脇鞭滿。是少陽氣機不舒之候。不大便者。胃實之徵。舌上白胎色者。寒也。嘔時而作。少陽喜嘔也。余意此證可小柴胡內重加大黃。俾土木之氣舒則內暢。而津

液通。胃氣自和。若只用小柴胡湯。而不用大黃。似不恰切。

三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胃中躁煩實。大便難是也。原文

按太陽之邪未盡。而傳至陽明。如桂枝湯加葛根之屬。與脾約湯之屬是也。正陽明者。太陽之邪傳至陽明。隨躁而化爲熱邪。絕無一毫太陽寒氣。而胃獨受其邪。則爲之正陽明。所云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是陽明之

邪半入少陽地界、兩經之提綱、病情互見、故少陽陽明如兩脇滿而不大便是也。

四少陽陽明、發汗利小便、胃中煩躁實、大便難是也。原文

按此證前已申明茲不復敘。

五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以法治之。原文

按此條本有少陽證故服柴胡湯已而口渴者胃有熱而傷及津液也。仍以陽明口渴法治之。余細思口渴一證有胃熱太甚。口臭氣粗。身熱汗出。渴飲冷者。仲師以人參白虎湯治之。有陽衰不能薰滌津液於上而亦口

渴但飲滾飲冷不同。仲師以回陽治之。如此用藥方不
悞人。

六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則身
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
爲陽明也。

按緩脈乃太陰之本象。此以爲當發黃。吾不甚解。夫緩
爲胃氣不主於病。取其兼見方可論病。又曰。小便利者
不發黃。全未見有胃家鬱鬱病情。而獨曰小便利者不
發黃。皆非正論。卽謂太陰轉屬陽明。其脈必不得以緩

論。卽見大便鞕當下之證。定有一翻先數日脈緩。後忽見實大洪數之脈。乃爲合法。

附少陰轉屬陽明

七少陰病六七日。腹脹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病必是少陰協火而動之候。前數日所現定是滿盤少陰證形。迨延至六七日。積陰生內熱。邪遂從熱化矣。熱甚以致腹脹不大便。則邪以轉入陽明。若不急下之。則真陰有立亡之勢。故下之宜急也。

八下利讞語者。有躁矢。宜小承氣湯。

原文

按讞語多緣內有躁矢。茲何又稱下利讞語。若下利而讞語必非實證。必非下證。然讞語亦有似是而非處。學者務當細求。苟下利而讞語。其人有神。脈大而實。口渴舌乾飲冷。此爲協熱而下利。皆在可下之例。若其人下利讞語。身重無神。舌潤不渴。脈微。又當溫腎扶陽。不得以讞語而盡爲熱證。亦不得盡爲可下之證也。

又按此條。大約爲裏虛夾躁。而有躁矢結於中者言之也。余意當於溫補劑中。加大黃逐之。庶爲妥切。

傷寒恒論卷之六終

傷寒恆論

卷六

四



傷寒恒論卷七

蜀南臨邛鄭欽安壽全註

及門諸子同校

少陽篇

一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效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胡湯主之

按少陽當陰陽交會之中。出與陽爭則熱生。入與陰爭則寒作。故有寒熱往來也。胸脇滿默不欲食者。肝邪實而上剋其土。土畏木剋。故不欲食。心煩喜嘔者。肝喜發洩也。甚至或煩或欬。或渴或腹痛。或心下悸。或小便不利。種種病情。皆係肝木不舒所致也。故以小柴胡主之。專舒木氣。木氣一舒。樞機復運。而諸證自釋矣。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原文

按少陽稟風火之臟。口苦咽乾者。膽有熱也。膽液乃目之精。今爲熱擾。精氣不榮。故見眩也。

三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躁而悸原文

按少陽證本宜和解原不在發汗之例強發其汗血液被奪則胃必躁胃躁而讞語生此條可謂少陽轉陽明立論方可

又按躁與悸本係兩證躁爲熱邪悸爲水邪此以籠統一言之大非少陽立法

四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躁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原文

按少陽屬相火。今得中風。風火相煽。壅於上竅。則耳聾目赤。壅於胸中。則滿而煩躁。當此時也。正當小柴胡。加開鬱清火去風之品。切切不可吐下。前條原有當下。當吐。與不當下。不當吐之禁。若妄施之。則驚悸立作矣。可不慎歟。

五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原文

按三陽三陰各有界限。當三日後。應歸三陰。而其人反能食不嘔。可知太陰氣旺。旺不受邪。理勢然也。

六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原文

按少陽當三日而脈小者邪已衰也故斷其欲已。

七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原文

按六經各有旺時邪氣衰者每於旺時自解正所謂正旺而邪自退也。

八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陽去入陰故也。原文
按身無大熱者表邪將盡也其人煩躁者邪入陽明之驗也又並無三陰證據何言陽去入陰於理法不合姑錄之以俟高明。

九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

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項強身熱惡風者。太陽之表證也。口渴而手足溫者。胃中有熱也。脇下滿者。少陽氣機爲寒束也。法宜桂枝湯加粉葛。柴胡花粉之類。於此病庶爲合法。若專主小柴胡湯。似未盡善。

十傷寒陽脈濶。陰脈弦。法當溫中。腹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陽脈濶者。陽虛也。陰脈弦者。陰盛也。法宜扶陽驅陰。

若腹中急痛。則爲陰寒阻滯。小建中湯力弱。恐不能勝其任。余意當以吳萸四逆湯。小柴胡湯更不能也。

十一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腹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

原文

按少陽證法。當和解。汗下皆在所禁之例。今既汗下之。而胸腹滿微結者。是下之傷中。濁陰得以上僭也。汗之而太陽傷。以致氣化失運。小便所以不利也。又見寒熱往來。少陽證仍在。主小柴胡湯加桂枝乾薑。三陽並治。

實爲妄切。

十二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原文

按既服柴胡湯而病已去但渴者屬陽明試問渴飲冷乎飲熱乎舌乾乎舌潤乎大便利乎小便利乎飲冷舌乾便塞方可指爲陽明若飲熱舌潤便溏不可謂之陽明原文雖指爲陽明學者不可執爲定當各處搜求庶不悞人。

十三凡服柴胡湯病證而反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原文

柴胡證既悞下。而少陽證仍在。是邪不從下而解。復以柴胡湯。樞機轉。而蒸蒸發熱汗出。是邪仍由汗而解也。總之。凡病邪有吐下而變逆者。有吐下而本病尙在無他苦者。用藥不可不知。

十四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法宜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則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此條以應在少陽篇。不知

因何列入太陽篇中。茲不再贅。

十五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未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原文

按少陽雖云汗下當禁。然亦當視其可與汗者汗之。可與下者下之。總在用之得宜。庶不爲逆。

十六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陽。

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
與小柴胡湯若不了了者得矢而解原文

按頭汗出至脈細微陽微結等語滿盤俱是純陰之候
何得云必有表也表象從何徵之又曰復有裏以爲脈
沉者裏也汗出爲陽微既稱陽微不得以柴胡湯加之
又曰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此是正論少陰少陽
原有區分脈沉緊而頭汗出頭屬三陽故知非少陰也
其爲陰結者是指外之寒邪閉束而非謂少陰之陰寒
閉結也可與小柴胡湯是從頭汗而得之若不了了得

矢而解者、裏氣通、則表氣暢也。
十七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
愈。原文

按汗吐下三法、與亡津液、審其別無他苦、但見陰陽自
和者、必能自愈。若現有別證、相機治之、便得也。

八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
脈遲身涼、胸脇不滿、如結胸狀、譏語者、此爲熱入血室、
田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原文

發熱至熱除、表已解已、脈遲身涼、如結胸譏語、是熱

不發於外而伏於內。因其經水適來後。隨氣機收藏而入於內。故曰熱入血室。病已重已。刺期門。實以洩其邪熱也。

十九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病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瘡狀。發作有時。小柴

胡湯主之。

原文

按此條血雖結。而表證尚在。但和解之邪去。而結自化爲烏有矣。故主小柴胡湯。隨機加減。則得矣。

二十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譖語。如見

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原文
按晝明了。夜昏憤。是邪在裏。而不在表。故曰熱入血室。
但清其血分之熱即可了。故曰無犯胃氣。上二焦。必自
愈。是明教人不可妄用攻下之意也。

二十一血弱氣盡。腠裡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
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
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指氣血虛弱而言。正虛則外邪得以乘虛而入。
邪正相攻。結於脇下。往來寒熱。默默不欲食者。少陽之

屬證也。臟腑相連者指肝與膽也。肝膽氣機不舒故痛。厥陰氣上逆則嘔。主以小柴胡湯。專舒木氣。木氣一舒。樞機復運。而痛自愈矣。

傷寒合病

一太陽病項背強。凡凡反汗出。而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乃太陽風傷衛證。

二太陽病項背強。凡凡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乃傷寒營證兩證皆未見陽明並形。又從何分。

爲合病也。總之風主太陽衛分。寒主太陽營分。以有汗無汗判之。用藥自無錯亂也。況陽明有陽明證。表形不得混而言之。

三太陽與陽明合病。則不利下而嘔者。用葛根加半夏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方合。不再贅。

四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原文

按二條下利與不下利。以見風寒主證之不同。風爲陽而土逆。寒爲陰而下行。此勢時自然之理。足以見用半

夏之降。葛根之升。皆有妙處也。

五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原文按喘而胸滿。胸中之陽爲寒所束。上攻於肺。呼吸錯亂。而喘證作。此條舉太陽陽明而言。若火刑於肺而喘者。下之可宜。若少陰腎氣上衝於肺而喘。不謂麻黃不可用。用之是速其亡也。原文之言不可下。是謂寒束於肺。下之恐引邪深入。必生別病。故曰不可下。下之爲患不小。首用麻黃湯大開腠裡。表氣一通。裏氣則暢。邪自表分出。而內境安守也。

六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原文

按太少合病。總要兩法病情相孚。照兩經法治之。此但舉太少合病。而曰自兩病者。與黃芩湯。嘔者加半夏生薑湯。其中不能無疑疑者。何。夫自下利而嘔。是屬太陰證乎。是屬太陽協熱下利乎。少陽本氣喜嘔乎。若果屬太陽協熱下利。黃芩湯乃爲正治法。若嘔果係少陽本氣者。黃芩加半下生薑湯。本爲對證法。本屬太陰。又當以理中湯加柴桂。庶爲合法。

七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
相剋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
承氣湯主之原文

按陽明少陽合病察係兩經表邪當從兩經解表法治
之但下利裏未實也何得下之此以脈滑而斷爲宿食
者當下之然亦當辨其果有宿食與未有宿食有食可
下無食斷乎不可

八二陽合病脈浮大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原文
按二陽同病陽邪盛已關上浮大胃邪熾已欲眠睡者

熱甚神昏也。閉目汗出。內熱之驗也。雖然不可不詳辨之。其中實實虛虛千變萬化。實難窺測。有名爲二陽。却非二陽。此則專爲少陽說法。若係由內出外之熱。有似此二陽者。余亦詳細察之。但其人舌無胎而潤。口不渴者。余卽不按二陽合病法。專主回陽。屢試屢效。

九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讞語。遺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者。白虎湯主之。原文

按三陽合病。必有三陽實據可憑。此則所現純陰居其

八。僅有腹滿讞語似陽明。余故細辨之者。何也。陽主身輕。陰主沉重。陽主開而陰主闔。口之不仁。陰也。身重難以轉側。陰也。面垢。遺尿。腎氣不納。陰也。果係三陽表邪。汗之則解。何至腹滿讞語。果係三陽裏實。下之則解。何至額汗出。而手足逆冷。學者務於未汗下時。詳其舌之潤與不潤。舌之燥與不燥。口氣之粗與不粗。口之渴與不渴。飲之喜冷喜熱。二便之利與不利。而三陽合病之真假。自得矣。原文所論之病象。大有可疑。故詳辨之。

傷寒併病

一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當解之薰之。若汗出不徹不足言。陽氣拂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煩燥。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而不徹之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原文

按太陽初病。漸至不惡寒。獨有熱象。方爲轉屬陽明。若已得汗而解。無發熱。不得爲轉屬陽明。卽轉屬陽明。而

太陽證未罷。胃未實。卽不得妄下。下之則逆。可以小發汗者。是指太陽證未罷。裏邪未實時也。若面色赤者。是內熱拂鬱之徵。亦在可表可薰之例。若汗出不徹。雖面赤。卽不得謂之拂鬱。不得越。至於當汗不汗。煩燥者。熱攻於內。而內不安也。乍腹乍四肢。總以汗未出透。裏氣不暢也。然則何以知其汗出不徹乎。以濇脈知之。余嘗謂濇爲血少。此以濇脈而定爲汗出不徹。未免牽強。夫汗之徹與不徹。實係乎正氣之旺與不旺。正氣旺則邪必盡出無遺。何致有不徹之患哉。

二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摃摃汗出。大便艱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此條指太陽傳至陽明而寒邪以化爲熱。所見潮熱讞語大便艱汗出。全是陽明故稱太陽證罷。下之可愈便是用藥的法竅處也。

三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加結胸。心下痞鞕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脈弦。五六日讞語不止。當刺期門穴。原文

按太少合病。如何只有太陽經證。而無少陽經證。似不

可以言併病。若謂眩冒本屬少陽。加結胸心下鞶仍屬太陽。何也。太陽之氣由下而上至胸腹。今結胸心下痞多係太陽寒水上逆而成。理應按法施治。又何必以鍼刺而傷無病之經哉。

四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鞶。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原文

按此條大約當解表而不解表。悞下之。則邪正相搏。結於心下而成痞鞶。以致上之水漿不入。下之利不止。其人心煩。實危亡之道。可不謹歟。

傷寒壞病

一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現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原文按太陽證既經汗吐下溫鍼治皆不愈總其未得病之源委而悞用之也仍究察其何逆而隨機治之然亦不得爲之真壞證也。

二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尙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識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原文

按太陽之邪不解應當傳入陽明。何得越位而轉入少陽也。然太陽寒水之氣亦許結於脇下。鞭滿如此而言亦可謂轉屬少陽也。迨至乾嘔不欲食。往來寒熱。少陽之本證具也。未經吐下可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若已經汗吐下溫鍼而見讞語。未見柴胡證。似從讞語法治之。亦不得盡目之爲壞病也。學者又當於臨證時。細細求之可也。

痰證

三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

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亡血家不可與瓜蒂散原文

按此條頭項既不強痛又無惡寒惡風情狀何得爲如桂枝證此皆不經之論應當云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胸有寒也後人卽按胸有寒結治之何等直切此病亦不在可吐之例至亡血家更不在吐之例也

四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原文

按病人旣有寒飲而發其汗汗則亡陽胃陽旣亡胃中

之冷更甚。必吐者，不於內也。

五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按手足逆冷，胃陽不達於四末也。但逆冷務必究其陰陽，苟陽邪甚而伏者，必有火形；足徵陰邪甚而逆者，亦必有陰邪可驗。胸滿，能食屬陽甚者，爲熱壅；胸滿不能食，屬陰者爲寒結，或清或溫或吐，自有一定之法也。豈得專一吐言哉。

傷寒恒論卷之七終

太陰篇

一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時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原文

按此條係太陰本證提綱。病人若見腹滿吐利腹痛。學者卽按太陰法治之所言。吐者邪乘於上也。審其寒熱治之。自利甚者邪乘於下也。亦審其寒熱治之。苟下之不當。必胸下結鞭爲害不淺。慎之。

二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濁而長者爲欲愈。原文

按四肢本脾胃運行。這點真氣充塞耳。茲曰煩疼者非

傷寒悟言 卷一
風卽寒。此以陽微陰濇而論爲陰寒閉束無疑。但以祛寒之藥治之必愈。若按中風而用祛風之藥。鮮不爲害。
三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按旣稱太陰。所現必是腹滿吐利諸證。中而見浮脈。當於理中湯內加桂枝。若獨用桂枝湯。則是獨重太陽。而全無太陰證形。未免於方法經旨不合。

四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也。當溫之。宜服四逆

輩。原文

按自利不渴稱爲臟寒。是太陰主臟。太陰屬濕土。濕甚

則瀉不易之理也。溫之是的確不易之法也。余每見自利之人。口渴者極多。以中氣下趨。津液下洩。不能上潮。故渴。迨利止。則口始不渴。是氣機復升。津液上潮也。舉此以爲學者助一臂力也。

五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於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胃家實穢腐當去故也。原文

按此條前陽明篇中。俱以論過。但只便硬轉屬陽明句不同。此以胃實而穢腐當去。其證本屬太陰。毋煩再說。

也

六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原文

按太陽醫反下之、引邪入內而致中滿腹痛、證屬太陰。理應溫中去邪。此仍以桂枝加芍藥者、使太陽之邪復從外解。不使仍陷於內。加芍藥者、以和脾絡脾氣和、則腹痛滿亦解。此亦最妥之法也。

七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原文

按實痛而指爲太陰條內。是太陰之寒結聚不散而致

者。則大黃卽爲不可用之藥。若陽明胃實而致者。則大黃又爲必用之藥。此則以桂枝湯加大黃。似又與太陰不合。姑錄之。

八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後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原文

按脈弱自利。裏虛甚已。曷敢妄擬大黃芍藥乎。此條疑非真旨。

九太陰病欲解時。得亥至丑土。原文

武大創森林羅相拜文至生主

張文

繼祖。自休裏風封古恩道。交織大蒐於。乘雲

繼祖。自休裏風封古恩道。交織大蒐於。乘雲
繼祖。自休裏風封古恩道。交織大蒐於。乘雲
續祖。自休裏風封古恩道。交織大蒐於。乘雲

傷寒恒論卷八

蜀南臨卽鄭欽安壽全註

及門諸子同校

太陰篇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原文

按腹滿而吐。有因飲食停滯而吐者。有因邪熱結聚上壅而吐者。有因寒邪閉結上逆而吐者。不可不辨。但邪

之所聚。上逆則爲吐。下迫則爲瀉。故有腹痛之徵。理應相機施治。若悞下之。則正氣大傷。必有結鞭之患。不可不慎也。

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澁而長者、爲欲愈。

原文

按太陰爲脾臟。既稱中風。夫中者如矢之中人。旣中脾臟。係屬絕證。何竟四肢煩痛。應是太陰受風。庶與病合。而曰四肢煩疼。是風邪不勝之意。陽微言風邪之輕。陰澁而長。言脾氣之旺。故稱曰欲愈。如此處論。庶合經旨。三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原文

按既稱太陰病。應是理中湯法也。雖見脈浮。並未見太陽惡風畏寒。不得以桂枝湯發汗。卽太陰兼太陽合病。亦無非理中湯內加桂枝耳。今每見脈浮。屬飲食停滯者多。亦不可不察。學者宜知。

四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湯。

原文

按自利之人。每多口渴。以其氣機下降。津液不得上潮。此則不渴。以太陰主濕。濕甚故自利。故不渴。稱爲臟寒。法固當溫理。應大劑溫中。而原文所主四逆湯。但四逆

乃少陰之主方。而非太陰之主方。此中固屬大有闢鍵。
而圓通之機。卽四逆亦大可用也。學者亦不可泥於法。
而爲法所囿也。

五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
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
餘行。必自止。以胃家實腐穢當去故也。原文

論發黃與不發黃。專視乎小便之利與不利。利者氣機
不能遏鬱。故不發黃。不利者氣機遏鬱。故見發黃。此條
專在小便之利與不利上分。大有卓見。至暴煩下利。日

十餘行。而曰胃家實。腐穢當去。是氣機下降。非若陽明之鞭硬便難。故知其屬太陰無疑也。

六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

加芍藥湯主之。

原文

此條原係太陽因悞下。而邪陷於脾。故見腹滿時痛。理應溫中醒脾。似非桂枝湯所宜。學者細酌之。

七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原文

按大實痛而在太陰。理應大承氣湯以逐其邪。於桂枝

何取乎。

此亦太陰之邪陷於
邪陷下而用桂枝湯
俾邪復從於表而解
所加芍者和脾絡之
意也亦妙

脾而邪實
故表裏兩
解之亦妙
法也

八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原文

按脈弱而又見自利。其不足甚已。焉有再行大黃之理。似近畫蛇添足。殊非確論。

九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原文

各經皆有旺時。病之輕者。可以當旺時而潛消。宜知。

傷寒恒論卷八終